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七八二次會議

第十二年

一九五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紐約

目次

| | 頁次 |
|---|----|
| 臨時議程(S/Agenda/782) | i |
| 通過議程 | i |
| 巴勒斯坦問題: | |
| 一九五七年五月十三日敘利亞代表爲在以色列敘利亞全面停戰協定所規定之非武裝地帶內 建築一座橋樑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3827)(續完) | i |

凡有關文件未在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以正式紀錄補編每三個月刊行一次。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安全理事會

第七百八十二次會議

一九五七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午後三時在紐約舉行

主席：Mr. H. C. LODGE(美利堅合衆國)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澳大利亞、中國、哥倫比亞、古巴、法蘭西、伊拉克、菲律賓、瑞典、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臨時議程(S/Agenda/782)

- 一. 通過議程。
- 二. 巴勒斯坦問題：

一九五七年五月十三日敘利亞代表爲在以色列敘利亞全面停戰協定所規定之非武裝地帶內建築一座橋樑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3827)。

通過議程

議程通過。

巴勒斯坦問題：一九五七年五月十三日敘利亞代表爲在以色列敘利亞全面停戰協定所規定之非武裝地帶內建築一座橋樑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S/3827)
(續完)

敘利亞代表 *Mr. Rafik Asba* 及以色列代表 *Mr. Mordacai R. Kidron* 應主席請，就理事會議席。

一. Mr. ROMULO (菲律賓)：安全理事會自從一九五一年以來一直對以色列及敘利亞兩國政府未能按照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日該兩國間全面停戰協定¹所規定之義務，在促進恢復巴勒斯坦之永久和平方面有所進展，表示關注，菲律賓代表團對此亦有同感。我們深知道在達成這個正大目標以前需要解決許多巨

大及複雜的問題。爲求達此目標，必須當事方面躬自努力，續以百折不撓的精神，始克有濟。聯合國的職責，乃在提供一切可能的協助，以創造有利於磋商永久解決辦法的環境。至於安全理事會，則須在依照憲章應該行使其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的主要責任的時候，始能出面干預。但實際上，安全理事會確曾干預過幾次據稱涉及破壞停戰協定的案件，其所持根據大體是，這個停戰協定乃是遵照安全理事會謀求巴勒斯坦和平的行動而締結的。

二. 安全理事會一九五一年五月十八日決議案[S/2157]宣稱：“爲促進巴勒斯坦永久和平之恢復起見，以色列及敘利亞兩國政府必須忠實遵守全面停戰協定……”。

三. 理事會至少可以在沿停戰界線一帶，及在該非武裝地帶內，防止情勢轉趨惡化，免得破壞停戰協定所建立的搖搖欲墜的均勢。我們都記得這個停戰協定裏面自己規定着強制執行其各項條文的機構。

四. 安全理事會在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一日決議案[S/1376]及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七日決議案[S/1907]內，指出這幾個有關巴勒斯坦的停戰協定規定着當事方面自己實行監督，並責成當事方面確保其繼續實施與遵守。

五. 在一九五一年五月十八日決議案內安全理事會促請以色列及敘利亞兩國政府將它們的控訴或者提交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或者提交這委員會的主席，視何者依照停戰協定負着主管責任而定，並請雙方遵守因此而產生的決議。準此而論，爲着雙方自己的利益起見，當事雙方務應利用停戰協定所規定的程序，以期實施其中各項條文。

六. 敘利亞代表一九五七年五月十三日致安全理事會主席的函[S/3827]指控以色列在非武裝地帶內許

¹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年，特別補編第二號。

勒湖南端建築一座橋樑事，乃是違背停戰協定之舉，因為這是一項軍事活動，它給予以色列一種軍事利益，並且構成對和平的威脅。這個控訴援引全面停戰協定第五條第五項(甲)款，該款規定設立一個“非武裝地帶，雙方軍隊絕對不得進入，任何軍事部隊或同軍事部隊的活動在其中一概禁止”。

七。敘利亞參謀長要求聯合國休戰督察團代理參謀長對此事作一裁定，代理參謀長稱，這座橋雖可充軍用，但他親自赴現場視察，並與以色列當局進行談話後，認定這座橋的建築與許勒壘殖計劃有關，旨在便利其完成。代理參謀長報告書繼續說：“因此，[代理參謀長]雖認為這座橋具有可能的軍事價值，但他不覺得有理由要求將它拆除。這樣一個要求必須基於一項假定，即當事一方將違反全面停戰協定把這座橋充作軍用，而這個假定是代理參謀長無權加以考慮的”。[S/3815,第十三段]。

八。據敵代表團看來，理事會當前的問題是：斷定何者構成對於全面停戰協定第五條的破壞，究竟是聯合國休戰督察團參謀長以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的資格所應有的職務，抑是整個委員會的職務。請注意全面停戰協定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由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監督全部協定條款的執行，同條第八項且規定：“除序言及第一條與第二條外，倘雙方對本協定之任何一項規定之意義發生不同解釋時，應以委員會之解釋為準”。可是，停戰協定第五條第五項(丙)款又規定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及附屬於委員會之聯合國觀察員，負責確保第五條之充份實施。

九。倘使我們認為解決這個問題的責任屬於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那末我們必須接受聯合國休戰督察團代理參謀長 Colonel Byron C. Leary 的裁定，認為這是最後決定，無爭論餘地。自另一方面言之，倘使我們認為裁決這個問題的責任屬於委員會全體，則委員會主席必須召集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會議，以審議這個敘利亞控訴。這好像是合乎邏輯的程序，因為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對於某項情勢是否適用協定第五條，一旦作出了權威解釋後，委員會主席就有權對該項情勢適用第五條。

一〇。但以當前案件來說，召集停戰委員會會議，似乎不過徒具形式，因為依照全面停戰協定第七條第四項，“遇到不能獲得一致同意時，委員會之決議，應以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之過半數票為之”。觀乎以色列

政府採取的立場，委員會內以色列委員對於主席的裁定，即這座橋樑的建築不是為軍事用途所以不違反停戰協定一點，大致不會不同意。

一一。另需注意者，聯合國休戰督察團參謀長必須作這樣性質的裁決，這不是第一次。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一日，當事雙方同意就許勒壘殖計劃會不會給予以色列任何軍事利益一節徵詢當時參謀長 General William E. Riley 的意見。General Riley 斷定“在許勒湖的排水工作上，以色列人不會享到任何非敘利亞人同樣可享到的軍事利益”。[S/2049, 第四節, 第三段。] 這樣，與這個計劃有關的軍事利益問題就解決掉了。

一二。接替 General Riley 為參謀長的 General Vagn Bennike, 曾於一九五三年九月二十三日，就建築一條運河轉移約但河的水流一事是否可能給以色列以軍事利益一點，發表決定如下：

“關於此問題的軍事方面，豁谷幽深的約但河，對於任何企圖渡河的軍隊，特別是摩托化部隊形成一項嚴重障礙。全面停戰協定的一方，可以用一條運河控制非武裝地帶內約但河的水流，或者任意改變水道，或者甚至於河水乾涸，因此可以任意改變非武裝地帶對於對方的價值，而非武裝地帶的目的則是為了‘隔開雙方的軍隊，將發生摩擦及事故的可能性減至最低限度……’”。[S/3122, 附件壹, 第七段(e)。]

一三。General Bennike 在達成以上結論時，認為當事雙方間之不克就怎樣解決這個問題提出步驟，依他的意見，並不解除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參照全面停戰協定之條文來考慮這樣一個計劃的軍事影響的責任。一半也是因為這個結論，故 General Bennike 決定“自九月二日起在非武裝地帶內開始動工的以色列當局，‘在雙方商得一項協議前着即停止在該地帶內的工程’”。[S/3122, 附件叁, 第九段。]

一四。因以色列對這個決定表示不服，故敘利亞向安全理事會提起控訴，理事會於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認為“在安全理事會緊急審議此問題期間，允宜停止自一九五三年九月二十日起在非武裝地帶內開始之工程”。

一五。不幸，理事會沒有能夠通過一個決議草案，那個決議草案裏面除其他外，支持參謀長所作的決定。

² 與文件 S/3128 相同。

要不是因為安全理事會一個常任理事國投反對票，那個決議草案原是會通過的。然而，連投票反對那個決議草案的人也支持參謀長的決定，那個以色列計劃到今天始終沒有完成。

一六．大家可以看見，即使當事雙方事先並未同意接受參謀長對其權限範圍內的一件事情的裁決，到後來他的裁決仍是受遵守的。

一七．根據以上理由，菲律賓代表團覺得沒有理由可更動 Colonel Leary 對當前這件事所作的裁決。這不是說我們對於因建築這座橋而發生的種種情形表示滿意。我們現在所關切的僅是依我們的意見，對於 Colonel Leary 就建築這座橋的軍事影響所作的估計，應如何處理。依我們的意見，他祇是代理參謀長一點，並不削弱他的權力或減輕他的責任。我們尊重他的參酌停戰協定來判斷此事的軍事影響的專門資格，因為這協定用它自己的話說，係“純粹基於軍事的考慮，而不是基於政治的考慮”。

一八．可是，Colonel Leary 的決定裏面有若干基本假定，關於這些假定，我認為控方應獲得若干保證。Colonel Leary 指出“從技術觀點言，祇要將底板或其他適當支持物置於橋下一個從前建造的水壩的遺留部份處，可毋須增加更多的製就橋身，而將橋的安全載重量立即增加到大約四十五噸”。但有人告訴他說“這個水壩的遺留部份將在最近的將來移去，以加速許勒湖水的流出，並完成預計的排水”。[S/3815, 第十一段。]

一九．倘使這個移除水壩的承諾儘速兌現，此舉可幫助保證這座橋不會充侵略性的軍事用途，自不待言。

二〇．既然建築這座橋的理由是要促成許勒壘殖計劃，那末一旦這個計劃完成後，這座橋當然就沒有存在的理由了。一九五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以色列代表的演說，聲稱這座橋沒有其他用途。一九五七年五月十七日，以色列大使館所發的參考資料第二十七號，也稱這座橋為“臨時性”。所以，一俟上面聲稱的目的達到後，如能立即將這座橋拆除，此舉對於非武裝地帶之安謐，必可有所貢獻。

二一．Colonel Leary 還查得這座橋的西邊入口處，有一塊地方，標明埋有地雷字樣。這當然給予以色列方面一項軍事利益，對敘利亞方面不利，同時也是公然違反停戰協定附件貳第三項。我相信，倘使 Colonel Leary 能夠證實這些地雷確如上次會議以色列代表所

聲明的已經移除，這不僅可叫控方安心，也可叫理事會放心。不過，地雷之移除，固然可以減輕破壞停戰協定的原始事實的罪過，但不免除那種罪過。

二二．還有一點，菲律賓代表團也同意代理參謀長的報告書的看法。由於本案上所發生的種種困難大大延遲了聯合國軍事觀察員赴橋樑地點的視察，他建議允宜重申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及聯合國軍事觀察員在非武裝地帶內的特別權力。Colonel Leary 請求各方無條件承認主席及軍事觀察員有行動自由及自由出入非武裝地帶所有各部份的權利時，他其實祇是在重申他們根據停戰協定第五條第五項(丙)款及第七條第十項所應有的權利。

二三．此問題之提出，這不是第一次。一九五一年五月十八日的安全理事會決議案[S/2157]，曾表示查悉觀察員及休戰督察團官員屢次遭人阻止不准進入為控訴對象的地點與區域以執行其合法職務，特對此表示關切，爰認為當事雙方遇休戰督察團人員請求進入某地時，應隨時准許他們進入，俾彼等能履行其職務；此外，遇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為此目的提出請求時，應予以一切便利。安全理事會的這個訓令現在依舊有效，應繼續為當事各方嚴格遵守，不論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所調查的控訴是何方提出的。

二四．敘利亞代表在五月二十三日[第七八〇次會議]的演說詞中，提請注意代理參謀長報告書內的一部份，其中敘述安全理事會一九五一年五月十八日決議案內促請遣返被政府移出非武裝地帶的阿拉伯平民一項規定尚未充份實施，並謂在一九五六年五月，參謀長又報稱非武裝地帶內阿拉伯人所居村落的正常平民生活之恢復尚未實現。此外，敘利亞代表又稱，在一九五六年十月所有居住在非武裝地帶中段Baqqara村莊內的阿拉伯居民第二次遭受以色列當局的驅逐。

二五．這是一項嚴重的控告，如果屬實，此舉違反全面停戰協定及理事會一九五一年五月十八日決議案。依菲律賓代表團的意見，根據停戰協定第七條第七項及參照第五條第五項(戊)款及第六條第五項，這件事情屬於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主管範圍。

二六．敘利亞代表在五月二十三日所作的指控，即以以色列國家警察違反委員會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的決議而駐在非武裝地帶內，及以色列在建築這座橋的同時還違反停戰協定第五條第五項(甲)款在非武裝地帶內有軍事活動等等，也應提交停戰事宜混合委

員會處理。我要請大家注意停戰協定第五條第五項(乙)款所付與停戰委員會主席及聯合國軍事觀察員的特別責任，該款規定任何一方之軍隊，不論軍事部隊或同軍事部隊，如進入非武裝地帶之任何部份，“一經聯合國代表證實”，應構成公然違反此協定之行爲。

二七。在這期間，倘使理事會再能接到聯合國休戰督察團參謀長的一些報告書，以便明瞭非武裝地帶內最新的一般情形，這對理事會一定是有幫助的。

二八。菲律賓代表團欲重申理事會一九五一年五月十八日決議案[S/2157]內顯然適用於當前這些問題的下列規定：

“安全理事會，
“...

“促請以色列及敘利亞兩國政府將其控訴提交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或其主席處理，視根據停戰協定何者負主管責任而定，並遵守因此產生之決議；

“認爲拒絕參加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之會議，及拒絕尊重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依第五條所負義務而作之請求，係不符停戰協定之目標與意旨，特請當事雙方務必出席該委員會主席所召集之一切會議，並尊重此種請求。”

二九。Mr. CARBONNIER (瑞典)：安全理事會現正在審議敘利亞政府提出的一項控訴，謂以色列當局在以色列敘利亞全面停戰協定所規定之非武裝地帶內，許勒湖南端處，建築一座橋樑的行動是違反該停戰協定，並謂這個舉動構成一項對和平的威脅。

三〇。此事經在一九五七年三月底，提請聯合國休戰督察團注意，該團代理參謀長並曾調查此事。理事會已接到代理參謀長提出的一個報告書，內稱，雖然此橋可充軍事用途，但他認定這座橋的建築是與許勒壟殖計劃有關，旨在促成該計劃。這座橋雖具有可能的軍事價值，但代理參謀長覺得，他沒有理由依照敘利亞政府的請求，要求將它拆除。

三一。瑞典政府注意到停戰協定第五條第五項(丙)款授予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以全面監督非武裝地帶的特別責任。代理參謀長，以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的資格，已調查這項控訴，並達成結論，認爲根據種種情形，似無理由要求拆除這座橋樑。瑞典政府充份信任代理參謀長；覺得應該支持他的決定。

三二。代理參謀長的這個報告書的提出日期是一九五七年四月二十日，其中對若干有關此區域內的活動的事情，未作結論。我們鑒於參謀長所負的特別責任，覺得安全理事會如能接到一件關於此區域內最近情形的補充報告書，這對理事會將有幫助。

三三。說到這裏，我還要聲明，瑞典政府獲悉代理參謀長及聯合國軍事觀察員在執行職務時又遭到困難，使敵國政府深爲關切。依我們的意見，此點不僅違反停戰協定，並且違反安全理事會一九五一年五月十八日決議案[S/2157]。聯合國休戰督察團官員及觀察員，爲執行他們的職務起見，必須能自由進入他們負着特別監督責任或作爲控訴對象地點的區域。爲此目的，當事雙方務須提供一切便利。

三四。蔣先生(中國)：過去幾年中，安全理事會曾須審議許多次發生在非武裝地帶內，或沿所謂巴勒斯坦停戰界線一帶的爭端。我記得理事會就全體來說沒有一次不接受休戰督察團向我們報告的事實，或推翻參謀長的決定。本代表團不用說是一向支持休戰督察團及參謀長的權力。阿拉伯國家的代表或許已注意到，有數次當我在支持休戰督察團的權力時，我必須在本理事會內發言與投票反對以色列。

三五。此番辯論內敘利亞控訴的主題是許勒湖上的一座橋。關於這一點代理參謀長的報告書陳說得極清楚，中國代表團找不到充份的理由以推翻或修正這個至少就暫時來說不欲拆除這座橋樑的決定。以色列建築這座橋樑的目的清楚得不用爭議。我現在要引代理參謀長報告書第十段：

“具體的說，這座橋的目的是運送挖土機械至許勒湖東岸。此種機械將用來挖深許勒湖南端附近幾個運河主流及支流的南部部份。這座橋還可便利這些機械的養護工作。”[S/3815。]

三六。這座橋的目的既是如此，自然就發生一個問題：一旦這個目的達到了後，這橋將作何處置？這橋屆時可不可移除？我認爲理事會及休戰督察團應當考慮此橋的將來處置問題。同時，在這期間，既然我們已作了這個辯論，並且敘利亞又是如此關切，我倒要歡迎並且敦促參謀長，在他認爲適當的時候，向我們再提出幾個報告書，這可給他一個機會來答覆此次辯論內有人提起的若干點，並可使我們得到更多的資料。

三七。我對報告書第十四段也有極深刻的印象。最使我痛心的，是以色列為這座橋樑的事竟在休戰督察團調查及視察這座橋樑工作上橫加阻撓。

三八。參謀長建議要在將來採取若干步驟。中國代表團完全贊同第十四段內所載的意見。因為敘利亞很關切，我還要補充一句話。我覺得休戰督察團在今後幾個月內應當格外注意這個橋樑區域。

三九。Mr. GEORGES-PICOT (法蘭西)：法蘭西代表團聚精會神聽了以色列代表和敘利亞代表在理事會五月二十三日會議〔第七八〇次會議〕內發表的演說。今天早晨〔第七八一次會議〕我們又聽到了聯合王國代表及繼他之後發言的五位代表就以色列、敘利亞間非武裝地帶內建築一座橋樑事提出的論點及結論。法國代表團覺得它沒有需要再補充的。敵代表團根據各方已說過所以毋須再重複的理由，同意一九五七年四月二十日聯合國巴勒斯坦休戰督察團代理參謀長向秘書長提出的這個報告書〔S/3815〕。

四〇。Mr. SOBOLEV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安全理事會詢敘利亞政府的請求，現又在討論以色列違反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日以色列與敘利亞兩國間所訂的停戰協定問題。

四一。敘利亞代表一九五七年五月十三日的信〔S/3827〕，及他向理事會五月二十三日會議發表的演說，列舉許多事實證明以色列、敘利亞停戰界線上非武裝地帶內的不正常情勢。安全理事會諸位理事也已聽到以色列代表在五月二十三日陳述以色列政府的觀點的演說。本理事會當前還有聯合國休戰督察團代理參謀長四月二十日提出的報告書，報告以色列敘利亞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審議敘利亞控訴的結果。

四二。大家都知道，停戰協定規定設立一些非武裝特區，在這些特區內，所有軍事部隊及同軍事部隊概須撤離，所有軍事性質的建築物概須拆毀。這協定並禁止在區內埋設地雷。凡此種種有關非武裝地帶的規定，其所以訂在停戰協定內，不僅是想隔開雙方的軍隊，並且想防止這兩個比鄰國家間將來發生摩擦或邊境事件的可能性。

四三。詎料以色列當局不願這個協定內的明確規定，在非武裝地帶內採取種種方式的片面行動，特別是在許勒湖南端建築一座橋樑，這橋樑在本質上具戰略性，並給以色列一項軍事利益。甚至聯合國休戰督

察團代理參謀長的報告書也承認，這座橋的軍事意義，其中說這座橋樑可充軍事用途。再者，以色列當局尚在採取其他措施，大大改變這個非武裝地帶的性質，將它從非武裝區變成軍事區。敘利亞代表已在他的信和演說內指出，代理參謀長的報告書也證實，以色列當局將這座橋樑的西端入口處理了地雷。連以色列代表也不否認那地區會埋地雷，因為在上次會議裏他說這些地雷現在已經移去。

四四。要了解全面情形，務須注意以色列政府對於停戰協定內有幾點或多或少，在某些時候，不為以色列所愜意的規定採取的態度。為說明此點起見我們請看一看 Colonel Leary 的報告書，他說：

“主席乃接觸以色列代表團欲進行調查。以色列高級代表，遵循其政府一貫對敘利亞的有關非武裝地帶的控訴採取的態度，拒絕考慮此項敘利亞控訴。他又說，聯合國軍事觀察員不得從敘利亞領土進入非武裝地帶，亦不許從以色列一邊進去調查。”〔S/3815，第三段。〕

請問以色列當局的這個態度有幾分符合停戰協定在這事上的規定？以色列的這個態度顯然違背停戰協定。倘使以色列當局沒有須向聯合國觀察員隱瞞的事情，為什麼不許他們立刻去實地調查情形？以色列當局雖然事後不得已允許聯合國觀察員進入橋樑與工地點，但這不能改變以色列妨礙聯合國休戰督察團執行停戰協定所規定的職務的事實。

四五。聯合國觀察員實地調查查到了什麼？Colonel Leary 在報告書第十一段及第十二段〔S/3815〕內講到這一點。在第十一段內他說：

“據代理參謀長於四月七日目睹，這座橋的式樣是貝萊標準式，長一百呎，濶十二呎半，安全載重量八至十噸。在橋樑附近地點見到二十個橋段。這些橋段後來被用來加強及延長這橋樑。當聯合國軍事觀察員於四月二十日視察橋樑地點時，橋長已增至一二〇呎，其辦法是移動東邊的底板，橋的安全載重量亦已增強至十二至十四噸。從技術的觀點注意到，祇要將底板或其他適當支持物置於橋下從前修築的一個水壩的遺留部份處，可毋須增加更多的製就橋段，而將橋的安全載重量立即增加到大約四十五噸。但據悉這水壩的遺留部份將在最近的將來移去，以加速許勒湖水的流出，並完成預計的排水工作。”

報告書第十二段稱：“當視察橋樑座落地點時，未見到全面停戰協定附件貳第三段所禁止之工事種類。”

這很好，但代理參謀長接着說：“橋樑西端入口處有一個地區標着埋有地雷字樣。”

報告書指出，根據全面停戰協定附件貳第三段，非武裝地帶內禁止地雷區及地雷。報告書說：“代理參謀長正在採取步驟將現有之一切地雷從此地區內移去”。

四六。如果我們能從代理參謀長接到一個報告書，報告這些地雷已從這個地區內移去，這當然很有用。不幸我們迄未從他那裏接到這樣一個報告書。

四七。這報告書供給的消息，允許我們下一結論，第一，所建築中的這座橋，在性質上毫無疑問可充軍事用途，第二，這橋的入口處理了地雷。任何人自可責問：如果這座橋像以色列代表在這裏所聲稱的祇有一個和平目的，為什麼要在入口處理地雷？

四八。關於這一點，我們不能同意理事會若干理事表示的意見，即本案上的決定性因素是以色列當局祇預備為和平目的使用這座橋的意向——我重複這“意向”二個字。照我們看，關鍵不是意向問題，而是非武裝地帶內這個或那個建築是否有軍事價值，及從軍事價值的觀點看，是否違反停戰協定。以當前這案子來說，不容任何人懷疑，這橋確可充軍事用途，此點且經聯合國休戰督察團代理參謀長予以證實。同時，理事會內的討論還指出，另外還有一些問題，需要以色列當局及代理參謀長予以闡明。

四九。伊拉克代表在他的發言〔第七八一次會議〕內建議安全理事會邀請 Colonel Leary 到理事會來，以便理事會理事請他就他的報告書的若干點提出解釋。據我們看，伊拉克代表的這個提案值得注意，蘇聯代表團予以贊助。

五〇。有人曾經提出另一項意思，這就是，請 Colonel Leary 就此刻——我們收到他上一個報告書的大約一個月後——非武裝地帶內此部份的情形，再提出一個書面報告。這個意思據我看也值得安全理事會注意，它可供給更多的資料，幫助我們對非武裝地帶情形的演變作一判斷。

五一。以色列當局在非武裝地帶內的片面行動確是嚴重違反停戰協定，就實際功效來說，是對其鄰國敘利亞的一項軍事威脅；所以，這是此區域內驚恐和擾攘的一個新起因。以色列的這種行動，據我們看，必

然導致以敘兩國間關係的惡化。另一個使以敘停戰界線區域情勢陷於惡化的原因，是以色列政府對於那個確保各方遵守停戰協定所定條件的制度所持的一般態度。各位都知道以色列代表拒絕參加以敘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之工作，而該委員會特別負着聽詢當事各方的控訴和要求的責任。

五二。在這種種之上，倘使我們再加一個事實，便是以色列當局常常不准聯合國觀察員去進行實地調查，我們就不得不問下面這個問題：所有這些事實加起來難道不是說明以色列統治集團意在阻止任何人調查以色列遵守停戰協定的情形嗎？

五三。以色列政府這種政策，自然在和它接鄰的阿拉伯國家間引起焦急，它們當然合理地認為這個政策是對其安全的一項威脅。敘利亞尤其有種種理由要對以色列此項最新違反停戰協定條文的行動表示驚恐，因為它在過去曾經不止一次為以色列侵略行動的犧牲者。

五四。安全理事會過去曾經不止一次審議以色列違反停戰協定的情事，包括對其中關於非武裝地帶的規定的破壞。祇舉一個例就夠了。安全理事會曾在一九五六年一月警告以色列政府務須嚴格遵守依停戰協定及聯合國憲章擔負的義務；否則理事會要被迫考慮依照憲章須採取何種進一步措施，以維持或恢復和平。

五五。以色列關於遵守停戰協定的政策在安全理事會作這個決定之後是否有所改變呢？過去幾個月的情形，尤其是無論對埃及的侵略，均證明以色列的領袖們為了執行其以阿拉伯鄰國為直接對象的極端計劃，願意蠻幹到底。

五六。以色列當局在非武裝地帶內破壞停戰協定的片面行動，業已在以敘停戰界線一帶造成緊張情勢，這種情形需要安全理事會予以密切注意。依我們的意見，理事會對於以色列此種想破壞當前停戰，並挑動與鄰國的新衝突及新摩擦的企圖，必須加以制止。

五七。敘利亞代表向安全理事會指稱敘利亞政府要求理事會採取步驟，確保各方嚴格遵守現仍有效的停戰協定。此舉完全符合聯合國憲章的精神和字義。依蘇聯代表團的意見，我們對於敘利亞代表呼籲理事會譴責以色列此項違反停戰協定及安全理事會決議案的規定一事，決不可能不予支持。

五八。敘利亞政府還請求確認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的權力。任何人都清楚知道這個請求是很正當的。聯合國軍事觀察員應可自由進入非武裝地帶及其任何一部份。這些請求都是完全符合停戰協定條文的。

五九。蘇聯代表團鑒於以色列違反停戰協定內關於非武裝地帶的規定，所以也支持敘利亞的請求，認為安全理事會允宜在一個決議內，確認停戰協定內規定非武裝地帶之地位的條文，並着以色列無條件遵守這些條件。

六〇。爲此目的，以色列當局務須停止其在非武裝地帶內採取的一切片面行動，立即拆除這座橋樑，撤退其警察部隊，並採取步驟確保被從此區域移出的阿拉伯人民得以回返他們的土地和住宅。敘利亞政府要求理事會採取措施以恢復非武裝地帶內的正常情形，這個正義和合理的請求，蘇聯代表團深信一定會得到安全理事會理事的支持，誠如是這就是對於恢復此區域內的和平與安全採取了一個重要的步驟。

六一。秘書長：蘇聯代表曾講到地雷區事情，問關於移除地雷的事是否已經證實。關於這一點，本人要向理事會報告，代理參謀長業已證實以色列代表所作關於這一點的聲明。

六二。Mr. MORALES (哥倫比亞)，依我們的意見，休戰督察團代理參謀長是有資格判斷非武裝地帶內所建築的任何工程的性質的人。代理參謀長在他給我們的報告書[S/3815]內說，他覺得沒有理由要求將這座橋移去。他同時還告訴我們，一般來說以色列當局並未提供必需的合作，以便利聯合國的調查。

六三。哥倫比亞代表團歡迎休戰督察團的報告書，並認為(一)既然休戰督察團代理參謀長的意見如此，就無理由命令拆除或拆毀這座橋樑；(二)迫切需要確認和重申參謀長及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的權力；(三)關係各方應對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之工作予以所有必需的合作，尤應供給一切爲進入非武裝地帶所必需的工具，俾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得在該地帶內有充分的行動自由。

六四。還有一點，正如某幾位代表提議的，若能請參謀長再提出一個補充報告書，報告目前此地帶內的情形，聯合國機關人員的進入自由，以及一般來說，參謀長覺得應促請安全理事會注意的任何事項，此舉當甚有用。

六五。我們希望關係各方對這裏表示的各種意見予以適當的注意。

六六。主席：理事會各位理事除主席外，都已發言。現在，我欲以美國代表的資格，說幾句話。

六七。美國已經仔細研究了敘利亞政府的控訴，即最近以色列在以敘非武裝地帶中段內建築一座橋樑的行動是一種軍事活動，違反停戰協定第五條第五項(甲)款，並構成對和平的一種威脅。

六八。聯合國巴勒斯坦休戰督察團代理參謀長已應敘利亞政府的請求視察了這座橋樑。敘利亞政府還要求代理參謀長制止此項建築，稱之爲非法。代理參謀長在他於一九五七年四月二十日提出的報告書[S/3815]內說，雖然這座橋可充軍用，但他於親自實地調查之後，認定這座橋的建築是與許勒墾殖計劃有關。所以他覺得沒有理由要求拆除這座橋。他指出這樣一個請求將需基於一種假定，即以以色列將違反全面停戰協定把這座橋充作軍用，而這一假定，他覺得他是無權可作的。代理參謀長還報告說這座橋不影響非武裝地帶內任何阿拉伯平民的利益。

六九。根據停戰協定第五條，參謀長以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主席資格，須負責確保停戰協定內關於非武裝地帶的條文充分得到實施。此項權力經安全理事會於一九五一年五月十八日決議案[S/2157]內予以確認。如果當事方面中任何一方覺得參謀長在任何事項上處置失當，該方可將此事提出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根據停戰協定第七條，該委員會奉有裁決關於協定實施事宜的爭執及解釋協定的權力。

七〇。我們充份知道，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自一九五一年以來沒有開過會。但這一事實並不解除任何一方應當在訴諸安全理事會之前先盡力設法利用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機構的責任。我們繼續主張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應當執行職務，但如不根據第七條之規定利用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這一機構，那麼參謀長的裁決必須有效。

七一。美國對本案上所有事實詳加考慮之後，認為代理參謀長的這個報告書已充份答復了敘利亞的要求。

七二。以色列代表說[第七八〇次會議]，由於休戰制度已爲停戰協定替代，故任何一方在非武裝地帶內，不得援用純屬軍事性質的考慮。以色列代表說，非

武裝地帶祇是不許軍隊進入的區域——並無其他意義。美國不能贊同這個意見。我已在上面說過，停戰協定第五條責成參謀長充份實施協定內有關非武裝地帶的條文。第五條第二項說非武裝地帶之劃定，“目的在隔離雙方軍隊，減少發生衝突及事故之可能性，同時在不影響最後解決的範圍內，使非武裝地帶內之平民生活能逐漸恢復正常”。

七三．參謀長曾在一九五三年要求停止在非武裝地帶內進行的一項工程，依照他的意見，該項工程影響到此地帶內正常平民生活的保護，並影響到此地帶的軍事價值。由此可見，參謀長顯然聲稱軍事考慮是他依照停戰協定需要負責的事項之一。在這一點上，美國擁護參謀長的立場，如安全理事會多數理事一樣。美國對於參謀長在非武裝地帶內的權力一事所持態度，在當時也經詳細說明如下：

“第一，嚴格遵守以色列、敘利亞間簽訂的停戰協定，對於此地帶的和平，極關重要——這問題對本案有極密切的關係。第二，安全理事會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一日的決議案既然批准了那個停戰協定，以之替代休戰制度並藉以幫助轉入永久和平，那麼理事會在這事上的首要責任自然是支持該停戰協定。為達此目的安全理事會的代表就是聯合國休戰督察團的參謀長。第三，建設工程符合當事方面依停戰協定所擔負的義務，可促進一般利益，而不妨礙既有權利及義務者，應受鼓勵。

“…參謀長，以全面監督非武裝地帶的負責人的資格，是決定這個計劃是否符合上述條件的適當主管當局。任何片面行動，不論是何方採取的，與參謀長的權限發生衝突者，勢必威脅停戰協定之有效運用與執行。同樣的，據我們的意見，任何政府都不得對非武裝地帶內的合法計劃行使否決權。”〔第六四八次會議，第三及第四段。〕

以上是在一九五三年聲明的美國對於參謀長的權限的態度。

七四．代理參謀長關於本案的報告書雖然答覆了敘利亞政府就這座橋提起的問題，但他同時也引起了其他許多對安全理事會有關係，而報告書未予答覆的問題。例如，這報告書指出，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主席及聯合國觀察員起初會受到以色列政府的阻撓。代理參謀長鑒於這個經驗，故建議允宜重申停戰事宜

混合委員會主席及聯合國軍事觀察員在非武裝地帶內的權力。

七五．從一九五七年四月二十日的這個報告書，可明見代理參謀長的權力未受充分尊重，因此他沒有能夠充分執行他在非武裝地帶內的職責。這使我要說下面這句話：凡是任何一方欲限制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及聯合國軍事觀察員在非武裝地帶任何部分的行動及出入自由，都是美國所深感關切的，同時也應當是安全理事會全體理事及全面停戰協定各當事國所嚴重注意的。

七六．代理參謀長所提應當重申他的權力一點顯然是應該作到的。他的權力必須為當事各方所尊重，當事各方應與他充分合作，在他為行使權力所認為必須的任何實際佈置上，予以幫助。

七七．報告書還指出代理參謀長查得這座橋的西端入口處有一個地方埋着地雷，違背停戰協定。代理參謀長報告說，他當時正在採取步驟以移去這些地雷；以色列代表曾經告訴理事會說，這些地雷已經移去。

七八．舉第三個例，這報告書還指出代理參謀長祇視察了非武裝地帶的若干部份。究竟這是他自己的選擇還是因為有人不許他視察其他部份，報告書內並未表明。

七九．由於這些疑團尚未解決，故美國認為倘代理參謀長能就整個非武裝地帶內的目前情形，包括這地帶內的巡查問題，代理參謀長的出入自由問題，以及他認為執行職務所必須的任何實際辦法等等，向理事會提出一個最新報告書，這對於理事會將很有價值。我們認為他應當作這樣一個詳細的調查，俾可叫我們放心這地帶內的情形確是停戰協定所希望的情形。我們希望停戰協定當事雙方充分和他合作。

八〇．安全理事會之目標，必須是確保和平局面。停戰協定及此地帶內的聯合國人員是達到這個目標最要緊的因素，實際上是不可或缺的因素。所有當事方面應充分合作使聯合國代表能完成他們的任務。這是為建立對以色列及以色列的鄰國十分重要的和平與秩序所不可缺少的一件事。

八一．現在我回到主席地位上發言。敘利亞代表剛才通知我，希望准他在今天作另一次發言；以色列代表亦已表示，希望再要發言。如理事會各位理事不反對，主席對於安全理事會所審議問題的當事國的

願望，向來總是答應的；倘使一造或兩造希望在某一天發言。主席總是設法使他們能夠發言。所以，主席預備准許敘利亞代表發言；等他發言完畢後，預備准許以色列代表發言。

八二。Mr. ASHA(敘利亞)：我要感謝主席給我再作一次發言的機會。

八三。一九五七年七月二十三日，我在向安全理事會〔第七八〇次會議〕所作的演說內，用充分的證據，詳細正確的資料，不歪曲的引文，及最新的例證，清楚指明了以色列當局怎樣在非武裝地帶中段建築一座具有軍事價值的橋樑，拒絕研究敘利亞所提有關這座橋的控訴，拒絕出席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會議，在非武裝地帶內駐紮正規警察部隊，將阿拉伯平民驅出這個地帶內，在這座橋的兩端入口處埋設地雷，及在非武裝地帶內作軍事活動等等，違反全面停戰協定特別是這協定的第五條之規定，以及安全理事會一九五一年五月十八日決議案〔S/2157〕。

八四。我並確鑿地證明了以色列當局不先履行理事會一九五一年五月十八日決議案所要求的條件，而繼續在非武裝地帶中段進行排水工作，是在違反那個決議案。

八五。我聲明敘利亞政府可以接受代理參謀長的大部分陳述，特別是其中關於以色列、敘利亞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權限，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的職權，及聯合國觀察員的行動自由等點。

八六。可是我們也指出，並且以理由證明了代理參謀長在其報告書內所作的結論不完全符合事實，那些結論也不算是嚴格實施以色列、敘利亞間全面停戰協定的條文。

八七。在我上次發言的結尾，我向理事會提出一項行動計劃，其中包括九條合法、合理、極有根據的要求，供理事會考慮。

八八。另一方面，我遠曾在開首及結尾促請安全理事會各位理事注意，以色列大使館所公佈的一個背景資料文件內有種種失實及歪曲之處，旨在誤引視聽，混淆理事會當前問題的癥結。

八九。我們今天不想重複上次發言內已陳述過的論點。我們此次發言預備只研究以色列代表一九五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向理事會〔第七八〇次會議〕所作的發言，及今天下午若干代表發表的演說。

九〇。首先我們注意到，以色列代表團雖竭盡能事想搪塞他們的發言內一切可能的漏洞，但那篇發言仍像一個有許多極大的漏洞的篩子。駁斥其中所包含的各項脆弱的論點，在我們正易如反掌。不過，我們不預備採用以色列代表團的辦法，因為我們顧到安全理事會的威信，要維持這個辯論的尊嚴及莊重。

九一。以色列代表在他發言的開頭說，這個敘利亞控訴根本不是一個對以色列的控訴，而在大體上是與非武裝地帶內聯合國主管人即休戰督察團參謀長的一項爭執。一個曾經不准參謀長視察橋樑地點逾兩星期之久的當局，其代表現在竟公開維護參謀長的權限，實在使我們感覺詫異。我們要指出，這個敘利亞控訴一半就是起因於以色列當局迄今為止不尊重參謀長的權限。其次，這個敘利亞控訴是起因於以色列違反全面停戰協定，故這個控訴是對以色列而發。所以這個控訴不得解釋為敘利亞與參謀長間的一項爭執，後者根本不是全面停戰協定的當事方面。當然，在估計若干事實及確立若干結論上，我們可能與參謀長抱不同的見解。可是在申述這些不同見解時，我們並未採用如歪曲、胡說及曲解等等惡意和欺騙的方法。

九二。以色列代表繼續說，這個敘利亞控訴裏面沒有新穎之處。這話一半是正確的，因為這次敘利亞控訴一半是涉及與過去所發生的一樣的那種以色列的違約行為。但這句話不是完全正確的，因為今番敘利亞控訴全部涉及非武裝地帶及以色列對理事會一九五一年五月十八日決議案的違反，而這個決議案，在敘利亞第一次提出有關許勒湖排水工程的控訴時，尚未存在。

九三。至於我們在上次發言內提出的論點，我們也知道其中有若干點已經是在六年中作第三次重複了。我們關於控訴所已說過的話，在提出論點時還可以重說。我們確曾重複這些論點。讓它們再來轟擊一次以色列代表的耳鼓吧，希望有一天，這些論點會受他們的承認。於此，我要引最近一張美國的報紙的話：“一位住在以色列的外交家說，以色列國內有兩種觀點，一種是以色列觀點，另一種是錯誤觀點。”當以色列人大多抱這種想法時，我們自然必須把論點拿來一次一次重複說，希望有一天，這些論辯能折服現在這一些祇知道“以色列觀點”的人。

九四。我們還必須在答覆以色列所稱理事會此刻是在第三次處理敘利亞干涉非武裝地帶問題的說法時

着重指出，理事會一向所處理的和現在所處理的這個問題，實際上是以色列在非武裝地帶內作片面和不法的干涉行動的問題。要是以色列當局嚴格尊重這個非武裝地帶的地位，那就不需要我們屢次提出控訴來麻煩理事會了。

九五．以色列發言接下去說“敘利亞這種阻撓主義最新一次的嘗試，其特色乃是它構成在安全理事會歷史上一件相當陳舊的了結官司的一部分，這官司在六年前已審結，敘利亞屬於敗訴。”〔第七八〇次會議，第一一四段。〕此事上的確有一個了結官司，但這個判決絕對是對以色列不利的。

九六．倘使任何人認為安全理事會一九五一年五月十八日決議案並未明文禁止在非武裝地帶之外進行排水工程，這人或會認為敘利亞是屬於敗訴。但是已往敘利亞所提關於許勒沼澤排水工程的控訴，一半涉及在非武裝地帶內進行的工程，在這一點上，安全理事會曾要求以色列停止在非武裝地帶內進行的工程，並規定以色列必須滿足各項條件以符合停戰協定，始得繼續進行。假如了解這一點就不能說敘利亞敗訴了。

九七．這些事實可見於一九五一年五月十八日以色列代表 Mr. Eban 在安全理事會第五四七次會議內發表的牢騷。理事會那次會議所通過的決議案內載有下列數段：

“查悉休戰督察團參謀長曾在一九五一年三月七日備忘錄〔S/2049，第四節，第三段〕內要求，及敘利亞、以色列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亦曾數度要求以色列出席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之代表團保證，着令巴勒斯坦土地開發有限公司停止其在非武裝地帶內進行之一切工程，至經由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之斡旋，就繼續進行此種工程事宜，商得一項協議為止。

“核准參謀長及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關於此事之要求，並促請以色列政府予以遵行”。〔S/2157〕。

九八．Mr. Eban 評述這個決議案說：“……今晨阿拉伯同盟各國對這個決議草案表示‘完全滿意’。他們認為這個草案毫無批判地全部接受了敘利亞的觀點，這種估價是大概正確的。”〔第五四七次會議，第四十九段。〕

九九．這不祇是敘利亞的觀點而已。這是從這案子上的證據可引申出的唯一結論。Mr. Eban 繼續說：

“但要點當然是叫以色列政府停止進行自一九五〇年十月起一直在非武裝地帶內進行的排水工程的建議。”〔同上，第五十一段。〕

一〇〇．他接着說——這裏我們見到對這個決議案的一項有趣的分析：

“但我們當前這個案文卻清清楚楚起相反的作用。它對這項工程採取一種完全否定的態度。它不許這個工程在任何地方及在任何時候進行。從時間上來說，它使之無限期停頓，甚至或許使之永遠停頓。從空間來說，它甚至不將它的否定條款局限於唯一對聯合國有關係的七英畝土地。它想在現在及將來制止在河的東西兩岸進行工程，完所引起的阻礙將影響一個面積遠較七英畝土地為廣的地區。即使以這七英畝土地來說，凡是開明而具威信政府，也一定不會着令停止工程，而一定會為着公共福利，在尊重契約及尊重合法取得的私人權益的基礎上，採取一種賠償或交換的強制程序。”〔同上，第六十八段。〕

一〇一．由此可明見，今番這個敘利亞案子，就其中關於一座橋——這座橋形成在非武裝地帶內非法進行的一項排水工程之一部分——的部分來說，決不能輕易指為已打輸了的官司而予以駁回。

一〇二．五月二十三日以色列的發言繼續下去說：“它們”——即非武裝地帶——“的起源是一九四八年敘利亞對以色列的侵略”〔第七八〇次會議，第一一五段〕。

一〇三．我們不欲在這個時候從新翻開巴勒斯坦問題的檔案。現在不是從新翻開檔案的適當時候。可是，我們要這樣說：任何時候，如把這些檔案翻開，其中所載事實一定不會替以色列說話的。至於要證明最近以色列的種種違約行為，那根本不用追溯得那麼遠。要達到這個目的，全面停戰協定及安全理事會一九五一年五月十八日決議案已是充足的根據和出發點。

一〇四．可是，我們不得不再說一次，全面停戰協定並未曾把這個非武裝地帶分為北區、中央區及南區；這個非武裝地帶是一個獨特和單一的領土，為全面停戰協定所設立，並受其管制，全面停戰協定的條文對於協定雙方的拘束力是同等的。

一〇五．講到敘利亞從這塊經全面停戰協定劃為非武裝地帶的領土撤退一事，以色列的發言說這種撤

退是“無條件的”。任何人如果想到全面停戰協定的第五條以及其他條文正巧就是雙方當時協議的條件，那末以色列這番話馬上變成一種片面無根據的解釋。

一〇六。我們明瞭以色列當局對於當時將這個非武裝地帶置於這種條件之下，現在覺得後悔。我們明瞭第五條的規定對於以色列的日益膨脹的野心太不舒服了，約束太甚了。但是我們認為像這種反應不是任何關於全面停戰協定的正當和合法的解釋所應當計及的。

一〇七。以色列代表繼續對全面停戰協定第五條作他令人詫異和極不準確的解釋，他說，這非武裝地帶只是“不准軍隊進入的地區，除此外，別無其他意義”。我們同意不准軍隊進入非武裝地帶是這個地帶所應遵守的條文之一。我們不能接受一種言外之意說，全面停戰協定第五條除此外對於這個地帶沒有作別的規定。我們要提醒一下以色列代表的記憶，遇到涉及這個非武裝地帶時，他總是顯出一種極可奇怪的健忘趨勢來。我要引停戰協定第五條下列有關各段：

“一。茲着重聲明下列關於以色列與敘利亞軍隊間之停戰界線及關於非武裝地帶之辦法，決不得解釋為與本協定當事雙方將來之最後領土解決辦法有任何關係。

“二。停戰界線及非武裝地帶係遵照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決議案之精神劃定，其目的在隔離雙方之軍隊，俾減少發生摩擦及事故之可能性，同時使非武裝地帶內正常的平民生活得以逐漸恢復，惟凡此種種均不影響最後解決辦法。

“...

“五(甲) 倘停戰界線與敘利亞及巴勒斯坦間之國際界線不相符合時，則介於停戰界線及此邊界線中間之地區，在雙方間之最後領土解決未達成前，應作為一項非武裝地帶，雙方軍隊絕對不准進入該地帶，亦不准任何軍隊在該地帶內作任何活動。本規定適用於 Ein Gev 及 Dardara 兩區，該兩區構成非武裝地帶之一部分。

“...

“(戊) 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應有權准許平民返回非武裝地帶內之村莊及居住區，及在非武裝地帶內就地雇用少數平民警察維持內部治

安，該主席在執行此項任務時應參酌本條(丁)款所稱之撤退時間表。”

一〇八。我還要從安全理事會第五四二次會議的會議紀錄內所載 Mr. Bunche 的發言，引下面的話：

“而且大家承認非武裝地帶內正常平民生活之逐漸恢復，既不能聽其自然，亦不聽任衝突雙方擅作主張...

“所以，因本案的性質，根據停戰協定條文，任何一方不得合法聲稱在非武裝地帶內對平民活動有自由處置權，至於軍事活動，則一概在禁止之列(第五條，第五項(甲)及(乙)款)。

“在所有關於這個協定的討論及談判內，在所有有關這個協定的往來公文裏，其中包括本人於五月二十四日以代理調解專員致以色列及敘利亞外長的函件，以及六月二十六日用本人名義為答覆六月二十一日提出的問題致兩國政府的節略和函件，我始終在心頭牢記，在磋商中的是一個停戰協定，而不是一個和約或其他終局解決。所以，對領土主權問題始終謹慎予以避免。

“在一九四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我從紐約拍給達馬士革的 Mr. Vigier，由他在六月二十六日轉交達馬士革及特拉維夫的外交部的一封電報的第二段裏，我說：

“鑒於一切情形，這非武裝地帶的規定是當事雙方充其量所能合理希望訂入一個停戰協定內的規定了。其他如永久疆界、領土主權、關稅、貿易關係等等問題，必須留給最後和平解決辦法處理，而不能——我重複說不能——在這個停戰協定內處理。

“這個停戰協定的條文，及我致兩國政府有關這個協定的公文，並未建立、確定、承認或否認任何一方關於非武裝地帶或其他地方的領土主權問題的權利、主張或立場。這個停戰協定之締結並不妨礙在終局解決辦法內的任何及所有這種權利、主張或立場(第二條，第二項；第五條第一項)。”
[第五四二次會議，第九十七段。]

一〇九。還須指出，全面停戰協定的其他條文，特別是載着基本原則的條文，亦適用於非武裝地帶。倘使以色列代表經人提醒這另外許多條文之後，仍繼續說，關於這個非武裝地帶並無其他規定，那麼我們就一定

要認為他不幸已無可救藥，而放棄再作說服他的努力了。

一一〇。以色列代表又說，“以色列之答應非武裝並不授與敘利亞以任何權利……”〔第七八〇次會議，第一一七段〕。這話也便於倒過來說。我們可說：“敘利亞之答應非武裝並不授與以色列以任何權利。”

一一一。以色列代表的發言接下去說：“無論設立非武裝的理由是什麼，這個停戰協定及安全理事會的法律，都在各方面支持以色列的態度”〔同上〕。我們不希望聽到這種含糊籠統的陳述，我們希望以色列拿出詳盡有根據的證據，來支持他這種關於非武裝地帶的態度的說法。倘使我們所根據的是全面停戰協定及安全理事會的法律，無論怎樣我們不免認為像這樣一種陳述，充其量祇是一種非非想，完全是根據以色列的法理。

一一二。以色列代表繼續說：“一九五一年，安全理事會內敘利亞代表竟敢宣稱敘利亞政府的目的是併吞這三塊以色列土地”〔同上，第一一八段〕。我們注意到在一九五一年五月八日理事會第五四五次會議內當時的敘利亞代表 Mr. Faris El-Khoury 曾宣布：“在當前情形之下，我鄭重聲明，敵國政府毫無欲佔領這個非武裝地帶之全部或一部的意向。”〔第五四五次會議，第八十三段。〕

一一三。以色列代表在講到三塊以色列土地時對於非武裝地帶性質的解釋，再證之以往年及近年來的事跡，清清楚楚說明了全面停戰協定兩造之中那一造懷着這種併吞的意圖。

一一四。以色列代表把他這個荒謬的說法和發生於一九五一年五月二日及三日的 Tel El Mutilla 事件連在一起。這個事件，祇要一查一九五一年五月八日安全理事會第五四五次會議的紀錄〔第八十七段〕以及聯合國觀察員的報告書就可明見，是因為一個以色列軍隊巡邏兵於五月二日早晨六時三十分沒收了屬於非武裝地帶內阿拉伯平民的大批牛、羊及山羊而挑起的。以色列在安全理事會前幾次會議內講到的這個事件與所加諸於敘利亞的意向毫無關係。

一一五。以色列代表接着說：

“倘使停戰協定在任何方面禁止非武裝地帶內合法的民事活動，或曾授予敘利亞一點點干涉此種活動的權力的話，以色列決不會在它上面簽字的。”〔第七八〇次會議，第一一九段。〕

一一六。必須聲明敘利亞從未聲稱停戰協定禁止非武裝地帶內合法的民事活動。可是我們堅決認為恢復非武裝地帶內的民事活動，須守全面停戰協定及 Mr. Bunche 對第五條的權威評論內提出的條件，也就是我們在上次發言內特別指出的那些條件。

一一七。我們認為敘利亞既然是全面停戰協定的一方，及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一個委員，自有權對全面停戰協定所規定的一切事項發表意見，因為這些規定的實施受直接當事雙方即敘利亞及以色列的監督和控制。

一一八。我們必須補充一句，我們認為以色列所稱倘是加上某些條件，以色列決不會在全面停戰協定上簽字這一說法，不是對目前辯論的一項有建設性的貢獻，因為就事論事，我們審議中的這個文件曾經當事雙方在上面正式簽字，其中規定對所有簽字國有同等的拘束力。

一一九。以色列發言接着說：

“敘利亞政府的政策在兩週前還經其外交部發言人清楚聲明：‘敘利亞不允許目前的局勢有任何變更，致使以色列在非武裝地帶內獲得任何福利。’”〔同上，第一二〇段。〕

一二〇。我們必須請理事會注意，敘利亞外交部發言人的這個聲明，以阿拉伯語作出，係被故意誤譯，其原因很明顯。敘利亞這個聲明並未用“福利”兩字，而是用“利益”兩字，所以它符合全面停戰協定第二條第一項所規定的原則，該第二條第一項規定：“茲承認在安全理事會所命令之休戰下雙方不得獲佔軍事或政治利益之原則。”

一二一。以色列還說“至於敘利亞人民亦可從這些計劃獲得益處一點顯然不是該國政府所關心的”〔同上〕，關於這一點我們祇須聲明，敘利亞人民決不會從這些經濟計劃得益，因為這些計劃的代價就是將他們置於以色列的統治和控制之下。我們在這裏指出，以色列當局對敘利亞人民的福利所表示的這種眷念是極有問題和極可奇怪的。

一二二。以色列發言接下去說敘利亞論點都會為參謀長及安全理事會所一一駁斥，接着就引過去理事會上的若干陳述，作為其說法的證據。可是，這些斷章取義的引述，一點都未證明敘利亞的論點受到駁斥。

一二三。所謂 *General Leary* 及安全理事會“直率駁斥所謂非武裝地帶內的開發工程在任何方面繫於敘利亞的同意這個論點”一點〔第七八〇次會議，第一二六段。〕與事實完全不符，這可從安全理事會第五四一次會議紀錄所載 *General Leary* 發言的下列引文得到證明：

“此刻在非武裝地帶內進行的有關許勒湖窪地排水的工程，在敘利亞及以色列兩國政府間互相商得協議之前，本參謀長認為巴勒斯坦土地開發公司或其任何繼承者，不該繼續進行此種工程。”〔第五四一次會議，第二十四段。〕

General Leary 說到敘利亞和以色列兩國間的協議；很清楚的，這樣一個協議不徵得敘利亞的同意不可能達到。

一二四。以色列指控我們失實、虛構、刪略及曲解。我們也同樣指控以色列。然而我們的發言及解釋所根據的是同一些文件。因此，一定可有方法來判斷所有言論及解釋中何者是正確的，何者是不正確的。我們懇切希望安全理事會理事認為應該考慮這件事情，分析所有有關文件，澄清所爭的各項原則。

一二五。對我們來說，全面停戰協定的文句，*Mr. Bunche* 的聲明，以及一九五一年五月十八日的決議案，足夠清楚。我們不解怎麼能夠曲解。可是我們被人控告曲解。所以，我們請求——我們呼籲——安全理事會採取行動，使今後毋須就這些文件的解釋再作詭辯。

一二六。我們已對以色列的亂引及歪曲提出許多證據。我們要請理事會注意以色列發言內另外幾段。

一二七。以色列代表首先引 *General Leary* 在安全理事會第五四四次會議內所說的一段話：

“我覺得聯合國決不應妨害建設工程。可是我在這裏所關涉的是責成聯合國恢復平民正常生活的停戰協定。我從未挑剔過此項特許權，今後我也決不會挑剔。可是我知道非在非武裝地帶內挖深及加濶約但河，此項工程無法完成。我曾問過並且得悉以色列也曾調查過，想找出其他不用進入非武裝地帶而能進行許勒湖及窪地的排水工程的方法。所以我和此項工程本身並無爭執。我覺得這件事和敘利亞及聯合國都無關係。”〔第七八〇次會議，第一二五段。〕

一二八。這段引文並未歪曲，但是值得注意的是此處還指出作為這段引文出處的正式紀錄的會議次

數、日期及段數。我們不知道以色列代表引這樣一段話，是否感覺難為情，因為這段引文並未表明贊成在非武裝地帶內進行的排水工程。參謀長問以色列人說是否可以不進入非武裝地帶而從事此項工程，這顯然表示他不希望非武裝地帶內進行此項工程。

一二九。以色列代表所引的第二段引文，也出自 *General Leary* 的發言，但刪去了其中一大段重要部份。在以色列的發言內這段話是這樣說：

“這個問題的關鍵是敘利亞可否指揮以色列人在以色列控制區內做什麼事。這個窪地及許勒湖位在以色列控制區內……故如以色列人要排除許勒湖及窪地的水，而在這樣做的時候能不違背停戰協定亦不妨礙非武裝地帶內正常生活的恢復，那麼，我認為這不是敘利亞所可叫以色列聽命的一件事。”〔同上〕

這段話的全文如下：

“這個問題的關鍵是敘利亞可否指揮以色列人在以色列控制區內做什麼事。這個窪地及許勒湖位在以色列控制區內。如果它們的水排除了，那末可在這個區域駐留的防禦軍隊，其數目仍須受限制——我強調這幾個字——因為我們在這區域內有一個防禦地帶，這地帶係自停戰界線後退大約五六公里。”“故如以色列人要排除許勒湖及窪地的水，而在這樣做的時候能不違背停戰協定亦不妨害這個地帶內正常生活的恢復，那麼我認為這不是敘利亞所可叫以色列聽命的一件事”。〔第五四四次會議，第一九〇段。〕

將這兩段文字比較一下就可立見，以色列代表團在它的引文內故意刪去原發言所用的防禦地帶幾個字，使聽眾誤以為以色列發言所引引文內的“地帶”兩字是指非武裝地帶而言，而不是指實際上 *General Leary* 所稱的那個防禦地帶而言。

一三〇。以色列發言內第三段引文是荷蘭代表在第五四七次會議內所說“當事國任何一方實際上都沒有否決對方的權力”〔第七八〇次會議，第一二六段〕。未歪曲的全文是這樣說的：

“本人不過是想對聯合王國、法蘭西及美國三國代表就本人今天下午提出的問題所作的解釋，表示謝忱。他們證實了我的印象，即所有獲致和平解決的途徑並未用盡，就這個排水問題來說，當

事國間可藉談判來作一連串解決，最後當事國任何一方將問題提出安全理事會。實際上這個意思就是說，當事國任何一方實際上在這方面都無否決對方的權力，本人相信這是一個極可滿意的情勢。”〔第五四七次會議，第一五二段。〕

這番話顯然不僅僅提到敘利亞否決權；它還提到全面停戰協定當事國間的談判。

一三一。第四段引文取自 Mr. Lodge 在第六四八次會議的陳述，這陳述在以色列的發言內祇說“…依我們的意見，任何國政府都不該對非武裝地帶內的合法工程行使否決權。”〔第七八〇次會議，第一二七段。〕我們已在五月二十三日的發言內指明這句話怎樣在以色列參考文件內被歪曲。我們看到 Mr. Lodge 的陳述第二次被人歪曲真覺得不安及傷心。這句話據安全理事會的正式紀錄所載，是這樣說的：“任何片面行動，無論起自何方，倘抵觸參謀長的權力者，勢必威脅停戰協定之有效運用與執行。”〔第六四八次會議，第四段。〕主席以美國代表資格今天曾重複這一番話。以色列代表所引的那一句緊跟在我剛才所引的這句話之後。

一三二。我現在要論述以色列發言內所論的軍事利益問題。據以色列的發言說，這個軍事利益的論點在一九五一年及一九五三年也很快地被安全理事會駁斥掉。

一三三。就一九五一年的討論來說，以色列的意見是根據所引 General Riley 的一部分發言。第一番話是這樣說的：

“關於這個軍事利益問題的正反兩方面，雖然我已在致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備忘錄內答覆當事國向我提出的一個具體問題時〔S/2049，第四節第三段〕加以論列，但我覺得最好還是不談無論敘利亞或者以色列獲得軍事利益的問題，原因很簡單，就是此舉違背停戰協定。我所考慮的是一項民事工程，而且祇是一項民事工程而已，施工地點是在以色列控制區的土地上，不是在非武裝地帶內的土地上。以色列對這土地及這湖進行排水與否，是只有以色列可作的一項決定，毋須徵求敘利亞的許可。”〔第五四四四次會議，第一六七段。〕

第二番話是這樣說的：

“可以說，在許勒湖沼澤的排水工程上，凡是當事一方所可獲得的軍事利益，將同樣為另一方所享受。應當指出，沿停戰綫一帶，在敘利亞巴勒斯坦間國際界綫以東這個許勒沼澤附近的地勢，其本身對於軍隊的移動就是一項天然的障礙。這種地形及其中的極高地形成一種起控制作用的軍事地勢，使敘利亞人可控制現在是沼澤的這塊地方。敘利亞所謂在起草停戰協定時凡是沒有天然障礙的地方就設立一個非武裝地帶之說是不成立的…

“…

“第五條第五項(甲)款的一部分規定是：

“‘遇停戰界綫與敘利亞及巴勒斯坦間國際邊界不相符合時，其介於停戰界綫及國際邊界中間之地區，在雙方間對領土問題未達成最後解決前，應設為非武裝地帶。’

“從這幾條條文可作出結論，就是非武裝地帶係設立在休戰綫與敘利亞及巴勒斯坦間國際界綫不相符合之地區，而非設立在沒有天然障礙可阻止軍隊移動之地方。

“結論是：

“(i) 在許勒湖的排水工程上，以色列人不會享到非敘利亞人所能同等享到的任何軍事利益；

“(ii) 非武裝地帶並非設立在沒有天然障礙可阻止軍隊移動之地區。”〔S/2049，第四節，第三段(a)。〕

一三四。從這段引文可看出，我們提出的關於非武裝地帶之性質的論點被裁定為不成立。我們不能說參謀長的這個裁定不使我們失望，可是我們還是接受這個裁定，不會在引文內漏去這種相反的裁定，假裝這種裁定從來沒有作出過，以求硬逼採用我們的解釋。

一三五。可是再進一步仔細研討一下參謀長的這番言論使我們達到幾個重要的結論：第一，General Riley 在他的兩番言論內所考慮的軍事利益論點乃是從排除窪地之水而起的利益。至於因一座具有軍事價值，控訴權操在當事一方之手的一座橋樑而起的軍事利益並未被考慮到；第二 General Riley 的結論，即在許勒湖排水工程上以色列人不會享到非敘利亞人所能同等享到的任何軍事利益，不適用於敘利亞人不能加以使用的一座橋樑；第三 General Riley 並未像以色列發言內

所稱的斷然說援引軍事利益就是違背停戰協定，所以是不許可的；第四，像以上引文所說，當 General Riley 說他最好不談軍事利益問題，因為此舉違背全面停戰協定時，他所根據的理由，是說他是在處理一個位在以色列控制區內的民事工程，對那個區他沒有特別權力。他那時所說的是一個與當前頗為不同的情勢。

一三六。所以可這樣說，當時 General Riley 的言論所引為根據的因素與我們現在審議中的因素不同，現在審議中的因素是：一座建築在非武裝地帶內的橋樑，而對非武裝地帶，參謀長負着特別責任；一座具有軍事價值的橋樑，控制在全面停戰協定當事一方之手；一座建築在地勢較低區內的橋樑，在該區，以色列裝甲車及坦克車可很容易展開。所以，以色列所引的先例不適合於當前的案子。

一三七。還須請大家注意 General Riley 所作關於非武裝地帶內軍事活動的言論：

“這個非武裝地帶是對這個停戰協定達成協議所不可缺少的基礎。……任何一方如不欲嚴重與危險地破壞這個停戰協定就不得在這個地帶內從事任何軍事活動，關於這一點，過去從來不曾有過爭論——我相信現在也沒有爭論。”〔第五四二次會議，第九十四段〕。

一三八。如果我們想到這座具有軍事價值的橋樑，在其現有及將來的影響上，準可視作一項軍事活動，那麼我們可以說，這座橋決不可允許存在於非武裝地帶內，以免破壞全面停戰協定。

一三九。可是，我們覺得不需要單把軍事活動作為我們論點的唯一理由。在一九五三年案件及在 General Vagn Bennike 的言論內——以色列代表團存心不良規避這番言論——我們可很容易的替有關軍事利益的論點找到一番穩固的理由。我們認為 General Bennike 的結論構成一項滿意的先例，可作今番辯論的南針。

一四〇。首先我們要指出，當敘利亞就一九五三年非武裝地帶內進行的工程所提控訴內提到軍事利益問題時，General Bennike 並未躲避這個問題。General Bennike 在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聯合國巴勒斯坦休戰督察團參謀長提交秘書長供安全理事會參考的報告書中直接處理這個問題時說：

“於考慮在非武裝地帶內為開鑿所計劃的運河而從事之工程時，本人力求斷定：

“…

“(c) 導引大量河水離開非武裝地帶內的河床之工程是否影響全面停戰協定第五條第二項所稱劃設非武裝地帶之首要目的，即隔離雙方軍隊，藉以減少發生磨擦與事故之可能。”〔S/3122，附件壹，第五段。〕

一四一。經他實地調查結果 General Bennike 說，我再引那報告書：

“就這問題之軍事方面言，約但河河谷甚深，對於任何企圖渡河之軍隊均係一嚴重障礙，對於裝甲部隊，障礙尤大。全面停戰協定當事一方利用一條運河而控制非武裝地帶內約但河之水流，隨意改變其流量，或甚至使其枯竭，此種情形足以改變‘原為隔離雙方軍隊，藉以減少發生磨擦與事故之可能……’而劃設之非武裝地帶對當事他方之價值……”〔同上，第七段(e)。〕

一四二。為求清楚了解 General Riley 所考慮之情勢與 General Bennike 所考慮之情勢兩者間之差異起見，允宜注意一下 General Bennike 在直截了當答覆以色列外交部長的覆文內所說的話：

“本人於此願追述在許勒排水計劃動工一月之後，即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一日以色列敘利亞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之會議內，雙方同意就執行該計劃是否足使以色列獲得軍事利益一點徵詢前任參謀長 General Riley 之意見。General Riley 於研究軍事分界線沿線及敘利亞以色列間國際疆界以東許勒沼地附近之地勢後，認為許勒排水工程並不會使以色列人享受到為敘利亞人所不能同樣享受之任何軍事利益〔S/2049，第四節，第三段〕。因此，執行該計劃是否可能予以色列以軍事利益一問題，在依照雙方同意之程序（向參謀長致送請求）辦理後，經斷為否定而解決。就目前之以色列計劃言，因此計劃將使非武裝地帶內約但河之水流大為改變，故本人認為如無雙方同意之程序，即不能解除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根據全面停戰協定條款考慮此計劃在軍事上所有影響之責任。”〔S/3122，附件叁，第四段。〕

一四三。下面是從以上這些引文可以有把握地引伸出來的有關目前本案的結論。第一，在非武裝地帶內約但河上建築一座橋樑之軍事影響如無這座橋約但河對於任何軍隊係一項嚴重障礙——必須予以計及；第

二，以色列人如為軍事用途使用這座橋樑，可改變原為“隔離雙方軍隊藉以減少發生磨擦與事故之可能”而劃設之非武裝地帶對於當事他方即敘利亞之價值，第三，參謀長及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對於非武裝地帶負有特別責任。所以他們不得不作軍事考慮。

一四四．以色列的發言並未想到這些結論，但說“敘利亞在一九五三年提出同樣論點，從安全理事會得到同樣反響”〔第七八〇次會議，第一三一段〕。以色列代表繼而把話鋒轉到法蘭西代表Mr. Hoppenot的言論上去，Mr. Hoppenot說倘使一個區域的前途及經濟發展要為在地圖上進行的純理論的軍事演習所決定，這是不公允的，違背聯合國精神的。〔同上，第一三二段〕我們要聲明我們極其尊重安全理事會理事發表的言論。可是我們應當着重指出，Mr. Hoppenot雖然是安全理事會一個常任理事國的能幹代表，但他不代表理事會內的多數。就事實言，General Bennike的這番結論，不但未遭反對及否決，實際上且為理事會的多數所支持。

一四五．我們已在前次發言內駁斥了以色列代表所作之在休戰期間有效的軍事利益原則在停戰制度下已不復適用一說。我們在駁斥此說時所根據的是全面停戰協定第二條第一項，該項規定清楚確認軍事及政治利益的原則。

一四六．為弄清楚這一點我們必須再加上說，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八年四月十七日決議案〔S/723〕³，促請所有當事各方遵守一些具體條件以建立巴勒斯坦的休戰，其中載有若干限制，例如禁止輸入及取得武器及戰爭物資。該決議案並確認政治利益原則。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決議案〔S/801〕⁴還講到其他同樣性質的限制。

一四七．理事會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五日決議案〔S/902〕⁵第九段規定如下：

“議決在安全理事會或大會另作決議前，應依照本決議案及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決議案之規定，繼續維持休戰之效力，至達成巴勒斯坦將來局勢之和平調整為止。”

一四八．至於軍事利益原則，它第一次是在理事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九日決議案〔S/983〕⁶末段內提到的：“任何一方不得藉破壞休戰而獲得軍事或政治利益”。

一四九．以色列的論點以理事會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一日決議案〔S/1376〕⁷之正文為根據此正文部分除其他事項外規定如下：

“認為停戰協定係奠定巴勒斯坦永久和平之一項重要步驟，並認為此等協定替代了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七月十五日兩個決議案內規定之休戰。”

一五〇．可是，停戰協定是可以推測各簽字國的意向的唯一文件，我們已在上面說過，其中確認了政治及軍事利益原則。這原則後來又經理事會一九五一年五月八日決議案〔S/2130〕證實，該決議案回溯當事各方依理事會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五日決議案〔S/902〕所負的義務，其正文部分如下：

“促請當事各方及該區域內之人員停止戰鬪，並促請當事各方注意彼等依聯合國憲章第二條第四項及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五日決議案所負之義務，以及彼等依全面停戰協定所作之承諾，爰請當事各方遵守此等義務及承諾。”

一五一．從這許多文句可引出下列重要結論：(一)休戰確立了若干限制；(二)停戰協定採用了這些限制的一部分，忽略了其餘部分，(三)在停戰協定所保持的限制內，有一項便是軍事及政治利益原則，(四)凡遇應當適用全面停戰協定所規定的政治限制時，及在其應當適用之處，必須適用政治利益原則；(五)凡遇應當適用全面停戰協定所規定的軍事限制時，及在其應當適用之處，必須適用軍事利益原則。

一五二．為弄得更清楚起見，我們還要補充說，全面停戰協定不能阻止以色列取得軍備及戰爭物資，祇要這些軍備及戰爭物資的使用方式不違背全面停戰協定的軍事限制；但是依照休戰制度下確立的限制，這種軍備之取得是在所禁止之列。

一五三．倘使接受以色列的說法——即軍事利益的文句在停戰制度下已無效——那麼同樣的說法亦應

³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年，一九四八年四月份補編。

⁴ 同上，一九四八年五月份補編。

⁵ 同上，一九四八年七月份補編。

⁶ 同S/981，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四屆會，補編第二號，中文本第三十六頁。

⁷ 同S/1367，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五屆會，補編第二號，中文本第十七頁。

適用於政治利益的文句，而此一適用將發生重大的後果。所以，我們不相信理事會會認真考慮此一可能性。

一五四。以色列的發言接着說：“如今六年過去了，這個許勒壘殖計劃行將完工”〔第七八〇次會議，第一三六段〕。這句話旨在教理事會相信這座橋是暫時性質的，可是我們對這種輕率的話不能不加考慮就信以為然。以色列的發言繼續說：“再隔十萬年……這重屏障將會消磨掉，屆時，就無庸再擔憂敘利亞對這個許勒壘殖計劃的反對了。以色列不想等待得那麼久，故我們決定用機械方法來實現自然現象”〔同上〕。

一五五。這種以色列幽默的產物可能會使若干人覺得有趣，事實上，前天也確曾博得聽衆內的一些笑聲。但是在那些密切注意着以色列在此區域內的侵略及擴張計劃的紀錄的人看來，這句話聽上去倒像是一種猙獰的警告。

一五六。我們早已知道以色列迫不及待的要扯下一切物質及法律的障礙。他這句話加強了我們在這一點上的認識及信心。

一五七。我們斷定，當以色列代表告訴我們這座橋當着聯合國觀察員之面第一次使用時他所表現的快樂神情，遇到有人問他，在這些觀察員不在場時這座橋將充何種用途，一定就會收斂起來。

一五八。以色列代表承認這座橋具有可能的軍事價值，我們同意這一點，但是隔了二十行，他又說這座橋的民事性質是無可爭辯的，我們認為這兩種話是自相矛盾。

一五九。我們不能了解他下面的說法：“這個許勒壘殖計劃在六年前獲得安全理事會的批准。過去六年來，這個工程的性質，未有改變。”〔同上，第七八〇次會議，第一三九段〕。我們找不到有一個決議案說理事會曾批准在非武裝地帶內進行着的排水工程。我們也找不到有一個決議案說理事會曾如以色列代表所說，在六年前批准這全部計劃的宗旨。以色列代表或許能夠告訴敵代表團這幾個決議案的出處。

一六〇。講到非武裝地帶內將受這個排水工程之影響的阿拉伯人土地，以色列代表說：

“……安全理事會多數理事深信——用聯合王國代表的話說——這個許勒壘殖計劃無疑的將促進此區域的普遍福利，故就憑一般性的理由，〔安

全理事會〕希望這個計劃從速實施，理事會甚至表示倘與地主的磋商失敗，它願意對以色列所提徵用這些土地的請求予以同情考慮。”〔同上，第一三四段〕。

這是謊話，我們敢請以色列代表團向理事會詳細說明這番多數意見。我們已在上一次發言內促請注意遇到磋商失敗時應當遵循的程序。這個程序沒有說到徵用。其次，General Riley 一九五一年四月十七日的發言裁定這種徵用是不許可的：

“……關於劃在非武裝地帶內的任何地區，其在停戰協定以前有效的一切法律、條例及法令，均作廢無效。因此，特許權執有者並不享有徵用土地及房屋，暫時佔用土地，及強迫地主接受賠償的權利。非武裝地帶內沒有徵用土地法律。凡對土地的佔用，不論久暫，其未徵得地主之完全同意者，乃屬妨礙非武裝地帶內正常平民生活之恢復，違反停戰協定第五條第二項。”〔第五四一次會議，第二十四段。〕

一六一。再者，我們本次控訴並未涉及以色列發言內所指的這七畝阿拉伯人的土地。所以，不得穩約表示我們現在的論點主要建築在這七畝土地上。

一六二。以色列代表說“當這最後一重障礙克服之後，參謀長就授權恢復工程，這個許勒壘殖計劃乃以一個攸關此區域前途的一項事業所需要的大力及熱忱向前推進。”〔第七八〇次會議，第一三五段〕。關於這一點我們要作下面的評論。這個工程確實在向前推進，但這推進未徵得阿拉伯地主的同意；也未經參謀長的授權。此點在休戰督察團參謀長一九五一年八月十六日致秘書長的信〔S/2300〕內有所闡明，在那封信內，參謀長聲稱，在一九五一年六月初，他曾准許在非武裝地帶內不發生爭執的土地上繼續施工。

一六三。但是後來到了一個階段，為繼續施工起見，必須擴大工程範圍，在約但河上建築一個水壩，並須在一個無限的期間每週阻止約但河水流數天，那時，參謀長就下一結論說：

“巴勒斯坦土地開發公司的繪測人員在目前情形下將其非武裝地帶內的工程延展至約但河東岸，以及在非武裝地帶內建築水壩阻止約但河的水流，此舉將大大加重目前已很緊張的局勢，並可能在此區內及沿約但河一帶挑起新的不安。

“因此，鑒於全面停戰協定第五條所賦與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之職責，並遵照安全理事會一九五一年五月十八日決議案 S/2157 授權參謀長‘得採取其所認為必要之措施以恢復此區內之和平，並得向以色列及敘利亞兩國政府提出其所認為必需之意見’之指示，又鑒於對 Mr. Eban 一九五一年八月四日致本人的信內指出之各種懸案舉行之商討，故本人竭力籲請巴勒斯坦土地開發公司不要遣派一個測量隊至約但河東岸，也不要約但河上修築水壩。”〔S/2300, 第七段〕。

一六四。在安全理事會第五四四四會議內 General Riley 在答覆美國代表所問，巴勒斯坦土地開發公司是在什麼時候，什麼地點，及在什麼情形下開始其在非武裝地帶內的工程一問題時，曾說如下的話：

“我相信那是在一九五〇年十月或十一月初。以色列出席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代表團的高級代表曾問敘利亞高級代表可否遣派一個河流測量隊進入非武裝地帶內。對這問題所給予的是一個肯定答覆。後來，在十一月份裏，我相信他們就修理位在許勒湖以南的水壩。接着，在一九五一年二月十二日或十三日，以色列工人開始在許勒湖以南大約三公里處動工改直約但河的河道。”〔第五四四四會議，第四十九段〕。

一六五。美國代表當時問 General Riley：“主席對於這些工程是否知情？”〔同上，第五十段〕。參謀長答道：

“除了以色列代表曾問可否派一個河流測量隊進入非武裝地帶一點以外，我不相信這些工程會和主席商量。我很可斷言，一九五一年二月十二日或十三日動工的工程，主席並不知情，主席是在動工後才知道的。”〔同上，第五十一段〕。

一六六。對於美國代表提出的下列問題：“是否有任何工程是由於或經過主席批准後才進行的？”參謀長說：“我不知道有這種工程。”〔同上，第五十二段及五十三段〕。

一六七。片刻之後，在發問過程中厄瓜多代表說：“我想知道直接受當前工程影響的地主是根本拒絕出售其土地呢，還是不同意於賠償金額呢。”〔同上，第一〇一段〕。General Riley 回答說：“我相信這七畝位在許勒湖之南兩三公里沿約但河的土地是唯一受牽涉的

土地。我相信以色列人曾向地主表示願出任何價格作為賠償或徵用，但任何價格都不為阿拉伯地主所接受。”〔同上，第一〇二段〕。

一六八。這些話清楚指出參謀長——鑒於此計劃的重大影響——未曾授權以色列人繼續其在非武裝地帶內的排水工程。這些話還指出，以色列既未得到阿拉伯地主的同意，也未和敘利亞達成任何協議。

一六九。我們已注意到以色列代表就聯合國軍事觀察員在非武裝地帶內的行動自由向理事會提供的保證。可是，我們認為限制這個“自由”的種種條件違反全面停戰協定，把以色列在這裏提供的保證一筆勾消了。

一七〇。至於所稱敘利亞不尊重聯合國觀察員的行動及出入自由一點，我們願意考慮任何足以證實此項荒誕無稽的指控的正式報告書。

一七一。代理參謀長的報告書在講到以色列方面的拒絕時說，這是主席所知當事國拒絕聯合國在非武裝地帶及任何其他區域內進行調查的第一次。

一七二。我必須為這篇發言的冗長而道歉。要是以色列的論辯裏面不是如此滿含故意的錯誤，或者要是以色列方面存心澄清所爭的癥結，我們的發言原是祇需聲明一下我們的理由就夠了。然因以色列的發言裏面含著種種不可思議的歪曲，胡說及曲解，所以我們不能只聲明一下立場就算了事。

一七三。在結束發言以前，我們要歸納至現在為止達成的三項主要結論如下：

(一) 安全理事會一九五一年五月十八日決議案〔S/2157〕停止非武裝地帶內的一切工程，以期關係各方經由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的斡旋，達成協議。

(二) 以色列在非武裝地帶內繼續進行排水工程，未經參謀長的授權，阿拉伯地主的同意，及全面停戰協定當事一方敘利亞的同意，此舉係違背全面停戰協定第五條及一九五一年五月十八日決議案。

(三) 在非武裝地帶內原來形成一項天然障礙的約但河上，及在一個地勢較低以色列機械化部隊可以容易展開的地區內建造一座具有軍事價值的橋樑由以色列控制，構成一項為以色列所獲得的軍事利益，同時亦構成一項違背全面停戰協定的軍事活動。

一七四。這幾項主要結論，加上我們上次發言及這次發言內指出的違約情事，若依照安全理事會在以

往決議案裏建立的法理來看，使理事會有對我們此次控訴給予同情考慮的義務。據我們看，若能請聯合國休戰督察團的代理參謀長前來，當可便利此種審議。此點業經伊拉克代表提議。因此，理事會允宜按照過去先例，請代理參謀長前來參加我們的討論。

一七五。上面已說過，我們深信理事會不會有意無意推翻一九五一年五月十八日的判決：理事會不會否定公道，向既成事實低頭。

一七六。現在我祇須略為再說幾句話。今天我們聽到許多關於本案的有關意見。我們要對某幾篇演說內提出的要點極簡單的評論一下。

一七七。很多代表在發表意見時都假定這座橋是我們控訴的唯一對象。所以他們的言論只以這一點為限，不去多研究敘利亞對於非武裝地帶內建築的這座橋所提控訴的基本涵義。這些涵義影響着非武裝地帶的全部地位以及整個停戰協定。我們已頗充分的說明了本案所涉的各種違約情事，並聲明這種一再發生的違約情事迫使理事會要更密切的研討一下所涉問題。

一七八。據我們看，聯合王國代表似乎誤會了我們的控訴。他的發言所根據的，一面是這座橋的建築，一面是對停戰委員會主席的權力的尊重。

一七九。我們一貫贊同代理參謀長的建議，即他的權力與觀察員的權力應予加強。但是加強代理參謀長的權力和觀察員的職權，在我們看來並不是說獨有他們負着監督非武裝地帶的責任。假如採取這樣一個立場，那麼停戰機構內最重要的工具，掌管監督全面停戰協定一切條文的實施事宜的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將變成毫無用處了。

一八〇。另一方面，我們鑒於本案的種種牽涉，贊同聯合王國代表的建議，即若請參謀長將非武裝地帶內的情形，擇其與停戰協定條文有關者，向理事會提一報告書，此舉當對理事會有幫助。菲律賓、瑞典、中國、蘇聯、哥倫比亞及美利堅合眾國代表也認為這個建議有價值。

一八一。關於聯合王國對安全理事會一九五一年五月十八日決議案所作的新解釋，我們已在上次發言內隱約指出，這樣一個解釋與該決議案明文規定的停止非武裝地帶內的一切排水工程，不分阿拉伯人土地或以色列人土地，不相調和。這個新解釋也不符合當時該決議案作者所提供的解釋。

一八二。一九五一年五月十八日決議案內有關控訴的規定曾在本次辯論中被人一再引證。我們要指出停戰協定內關於控訴的規定並未區別控訴的種類。它並未說某些控訴須向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提出，另外一些控訴須向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提出。停戰協定第七條第七項規定：

“任何當事一方就本協定之實施事宜提起之要求或控訴，應立即由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提交該委員會。委員會應藉其觀察及調查機構對所有此種要求或控訴採取其認為適當之行動，以謀公平及互相滿意之解決。”

事實上，所有控訴不論是關於非武裝地帶的，或是關於全面停戰協定其他規定的，幾乎都提交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了。

一八三。如果我們想到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不能更改當事雙方所簽署的全面停戰協定的條文，那麼可以引伸出的唯一結論是，就控訴來說，這停戰協定是一切解釋所可根據的唯一文件。

一八四。我所極敬仰的菲律賓代表在他今天下午的發言內說，將這敘利亞控訴提交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不啻是一種形式而已。關於這一點我和 General Romulo 所見略有不同。我可這樣說，要是曾照全面停戰協定的規定召集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話，誰也不能肯定說這委員會會採取什麼行動。我必須補充一句，這個形式是全面停戰協定的一項基本規定。規避或放棄這個形式就是破壞全面停戰協定。

一八五。話說得太長，我要再向主席及安全理事會各位理事表示歉意。我感謝他們對我的容忍。

一八六。Mr. KIDRON(以色列)：本人要感謝理事會給我再作一次發言的機會。我當力求簡短。

一八七。剛才聽了敘利亞代表就我第一次發言所作的詳細評論，我必須這樣說，這篇發言裏面沒有一點是我今天所想要更改的。其次，我不預備步敘利亞代表的後塵，像他在上星期四一樣，想引導理事會走向與題旨無關的途徑。我的發言將嚴格以議程上的這件事為限，這就是，敘利亞對一個以色列承包公司在非武裝地帶內許勒湖南端，約但河出口處建築一座橋樑事提起的控訴。

一八八. 代理參謀長 Colonel Leary 已對這座橋親自作了調查，他的報告書正在安全理事會審議中 [S/3815]。

一八九. 現在，從實質言，究竟敘利亞對這座橋說了什麼話，究竟代理參謀長對敘利亞的說法作什麼批評？敘利亞說：以色列動工建築這座橋乃是從事全面停戰協定條文所禁止的一項活動。代理參謀長則說他經過親自實地調查，及就此事所作的談話後，認定這座橋的建築是和許勒懇殖計劃有關，旨在便利其完工。這個許勒懇殖計劃是六年前當時的參謀長秉承安全理事會的權力准許動工的一項事業。因此，這工程顯然不違背全面停戰協定，而作為這工程之一部分的這座橋當然也不違背全面停戰協定。

一九〇. 敘利亞聲稱建築這座橋構成一項軍事活動。Colonel Leary 則認定它是一項民事活動。

一九一. 敘利亞聲稱建築這座橋將給予以色列一項軍事利益，因而違背全面停戰協定之規定。Colonel Leary 則說如假定當事一方將把這座橋充作軍用途，因而違反全面停戰協定之規定，這是他無權考慮的一項假定，換句話說，所謂軍事利益之說超出乎全面停戰協定範圍之外。全面停戰協定之序言敘述該協定之宗旨為“使巴勒斯坦目前之休戰局面臻達於永久之和平”，而其第一條禁止軍事活動，更把這一點表示得非常清楚。

一九二. 敘利亞聲稱建築這座橋勢必妨礙非武裝地帶內阿拉伯平民的利益。代理參謀長則說建築這座橋不妨礙非武裝地帶內任何阿拉伯平民的利益。

一九三. 敘利亞根據它的主張要求拆除這座橋，代理參謀長則說根據他的親自調查，他不覺得他應當要求拆除這座橋。

一九四. 以色列代表團欣慰地注意到安全理事會多數理事支持代理參謀長的這番結論，而不支持敘利亞的反對意見。他們這個態度乃是支持安全理事會過去六年來所抱的一種看法，即凡是促進普遍福利的開發計劃——而這個許勒懇殖計劃顯然就是這樣一個計劃——是應加以稱許與贊助的。

一九五. 以色列代表團也知道理事會諸位理事一貫同情以色列欲使其土地恢復其舊時繁榮所作的努力。這種努力，理事會想必已知道，常常遭到毫不應

有的麻煩，干擾及妨礙。有一個例證，理事會或許要加以注意，是昨天才發生的。有人問敘利亞總理，倘使安全理事會不強迫以色列拆除這座橋敘利亞預備怎麼辦。敘利亞總理在答覆這個問題時宣佈，敘利亞保留自行採取步驟迫使以色列拆除這座橋的權利。

一九六. 以色列代表團抱着興奮的心情，希望理事會不要理會這個想阻止一項建設性和有價值的事業的無理企圖，並希望理事會能使這項工程底於有益的結局。

一九七. 主席：本人要作下列簡短的發言。

一九八. 安全理事會已審議了敘利亞代表的來件，及巴勒斯坦休戰督察團代理參謀長的報告書。理事會已聽了敘利亞及以色列兩國代表的陳述，理事會所有理事都已表示了意見。

一九九. 理事會所有理事好像都同意，休戰督察團代理參謀長的權力應予尊重；當事各方應與代理參謀長合作。理事會注意到在這個案件上，參謀長在視察這座橋及履行其他職務的過程中曾遇到稽延。

二〇〇. 理事會有幾位理事表明不同意代理參謀長所作關於以色列建築這座橋的權利的決定。可是，多數理事指出參謀長是保證充分實施停戰協定第五條的規定的主管人，故支持他的決定。他們請當事各方充分和代理參謀長合作，並在代理參謀長覺得為執行其職務所必需的實際辦法上，予以協助。

二〇一. 理事會並注意到代理參謀長報告書內關於非武裝地帶內的其他問題所說的話；多數理事建議請代理參謀長在適當時候，就這非武裝地帶內的情況，包括他出入這地帶的自由，再提出一個報告書。各方所作的詢問也可在這個報告書內得到答覆。就本案言，很明白的，改善近東的局面乃是理事會的最高目標。聯合國及其代表對實現這個目標可繼續起重要的貢獻。但為能有所貢獻起見，聯合國及其代表需要當事政府的充份合作。

二〇二. Mr. AL-SHABANDAR (伊拉克)：我們同意主席剛才的提議。我們祇想對這個行將提出的報告書規定一個較明確的時限。主席說：“在適當時候”。我想或許我們希望說一個月，三星期，或者四星期，總之希望有一個時限，因為中東今天局勢非常嚴重，為我們大家的利益計，應當迅速有所行動。

二〇三. 主席：我覺得我無權規定時限。我的想法是此點應由代理參謀長斟酌情形作決定。但當然，要是理事會想規定一個時間，理事會儘可這樣辦。

二〇四. Mr. SOBOLEV(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本人了解主席剛才的結論，他總結安全理事會的審議經過，是說理事會對這個敘利亞控訴尚未討論完畢，必需休戰督察團代理參謀長再提一個報告書，給我們更多的資料，俾繼續審議這個控訴。

二〇五. 要是這樣的話——看情形也是這樣——同時因為安全理事會多數理事都表示在討論這個敘利亞政府的控訴上希望得到更多的資料，我想我們應當指定一個提出這個報告書的時間，爲此起見，像伊拉克代表建議的時限，乃至於任何其他時限，都要比祇說“在適當時候”爲好。

二〇六. 所以，我將支持對提出這個報告書規定一個時限的提案。

二〇七. Mr. ASHA(敘利亞)：本人正要提起剛才伊拉克及蘇聯代表所提的問題——這個適當時候一點在我看不太清楚。

二〇八. 主席：安全理事會當前沒有關於提出一個報告書的提案，我不過是把辯論過程中各方表示的意見總結一下而已。

二〇九. Mr. AL-SHABANDAR(伊拉克)：要是對理事會理事及對秘書長合適的話，我可否提議對這報告書定一個月的時限。

二一〇. 主席：理事會各位理事已聽到伊拉克代表的動議。有那一位理事要評論這個動議？

二一一. Mr. WALKER(澳大利亞)：本人不是請求參謀長再提一個報告書的理事之一。我曾說就這座橋的問題而言，我覺得我們有當前這個報告書就夠了，我覺得理事會在當前情形下毋須再採取行動。

二一二. 澳大利亞代表團當然極樂意在任何時候會同理事會各位同僚，來討論參謀長可能欲就非武裝地帶內的情勢提出的進一步意見。本人了解這裏有人

提出的建議是說，理事會不妨就非武裝地帶內的一般情勢，收到這樣一個報告書。我們雖然未提議要這樣一個報告書，但我們當然極樂意接受這樣一個報告書並予以審議。但是，我不預備贊成一個在指定時限編製這樣一個報告書的提案。此點在我看來，是我們可讓參謀長斟酌決定的一件事情。

二一三. 若說敵代表團對這座橋的問題所採取的立場，要看能否在一個規定時限內接到參謀長的這樣一個報告書而定，本人是決不承認的。

二一四. 秘書長：本人鑒於目前的討論情形，同時也因為理事會未作任何正式決議，當然會請求參謀長就非武裝地帶內的情形提出一個報告書。我覺得從參謀長的觀點看這並不是一樁費時間的工作。所以，不論如何，我們可預期很快收到這個報告書。

二一五. 倘使我告訴參謀長，最好他能在譬如說一個月的時間內提出這樣一個報告書，我想理事會就無需作一個正式決議了。

二一六. 主席：好像大家都贊成這個主意，如無反對，我們就這樣辦。

二一七. Sir Pierson DIXON(聯合王國)：我祇是要把我自己關於這問題的態度表示清楚。我歡迎請代理參謀長提出一個報告書，事實上，我想我是今天第一個提這個主意的人。依我想，如我在今天下午開始時說的，這個報告書將報導非武裝地帶內與停戰協定的條文有關的情形。

二一八. 至於這座橋的問題，我已說明過我對於這個問題的態度，我不預料我的意見會受另一個報告書的影響。我已解釋過依我們的意見，代理參謀長所作關於這座橋的決定是他的權力範圍以內的事，故應當予以支持。

二一九. 主席：名單上已沒有再要發言的人了。依照慣例，關於繼續討論這個問題的部署，將由安全理事會主席商同有關方面爲之。

午後七時零五分散會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A.,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 澳大利亞**
H. A. Goddard, 255a George St., Sydney; 90 Queen St., Melbourne.
Melbourne University Press, Carlton N 3, Victoria
- 奧地利**
B. Wüllerstorff, Markus Sittikusstrasse 10, Salzburg
Gerald & Co., Graben 31, Wien
-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A., 14-22, rue du Peril, Bruxelles
W. H. Smith & Son, 71-75, boulevard Adolphe-Max, Bruxelles.
- 玻利維亞**
Librería Selecciones, Casilla 972, La Paz.
- 巴西**
Livreria Agir, Rio de Janeiro, São Paulo and Belo Horizonte
- 高棉**
Papeterie-Librairie Nouvelle, Albert Par-tail, 14 Avenue Bouilloche, Phnom-Penh
- 加拿大**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 West, Toronto
Periodica, Inc., 5112 Ave. Papineau, Montreal
- 錫蘭**
Lake House Bookshop, The Associated Newspapers of Ceylon, Ltd., P. O. Box 244, Colombo
- 智利**
Librería Ivens, Casilla 205, Santiago.
Editorial del Pacífico, Ahumada 57, Santiago
- 中國**
臺灣, 臺北, 重慶路, 一段九十九號
世界書局
上海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 哥倫比亞**
Librería América, Medellín
Librería Nacional Ltda., Barranquilla
Librería Buchholz Galería, Bogotá
- 哥斯大黎加**
Tropa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 古巴**
La Casa Belga, O'Reilly 455, La Habana
- 捷克斯洛伐克**
Ceskoslovensky Spisovatel, Národní Trída 9, Praha 1
- 丹麥**
Einar Munksgaard, Ltd., Norregade 6, København, K
-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ía Dominicana, Mercedes 49, Ciudad Trujillo
- 厄瓜多**
Librería Científica, Guayaquil and Quito
- 埃及**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 薩爾瓦多**
Manuel Navas y Cia., 1a Avenida sur 37, San Salvador
-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uskatu, Helsinki
- 法國**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
- 德國**
Elwert & Meurer, Hauptstrasse 101, Berlin-Schöneberg
W. E. Saarbach, Gereonstrasse 25-29, Köln (22c)
Alexander Horn, Spiegelgasse 9, Wiesbaden
- 希臘**
Kauffmann Bookshop, 28 Stadion Street, Athens
- 海地**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ite postale 111-B, Port-au-Prince
- 洪都拉斯**
Librería Panamericana, Tegucigalpa
- 香港**
The Swindon Book Co., 25 Nathan Road, Kowloon
- 冰島**
Bokaverziun Sigfusar Eymundssonar H. F., Austurstraeti 18, Reykjavik
- 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New Delhi and Calcutta
P. Varadachary & Co., Madras
- 印度尼西亞**
Pembangunan, Ltd., Gunung Sahari 84, Djakarta
- 伊朗**
Ketab-Khaneh Danesh, 293 Saadi Avenue, Teheran
- 伊拉克**
Mackenzie's Bookshop, Baghdad
- 以色列**
Blumstein's Bookstores Ltd., 35 Allenby Road, Tel-Aviv
- 義大利**
Libreria Comsumonaria Sansoni, Via Gino Capponi 26, Firenze
- 日本**
Maruzen Company, Ltd., 6 Tori-Nichome, Nihonbashi, Tokyo
- 黎巴嫩**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yrouth
- 利比里亞**
J. Momolu Kamara, Monrovia
- 盧森堡**
Librairie J. Schummer, Luxembourg
- 墨西哥**
Editorial Hermes S.A., Ignacio Mariscal 41, México, D.F.
- 荷蘭**
N.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 紐西蘭**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New Zealand, C.P.O. 1011, Wellington
- 挪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gustsgt. 7A, Oslo
- 巴基斯坦**
Thomas & Thomas, Karachi.
Publishers United Ltd., Lahore
The Pakistan Cooperative Book Society, Dacca and Chittagong (East Pak)
- 巴拿馬**
José Menéndez, Plaza de Arango, Panamá
- 巴拉圭**
Agencia de Librerías de Salvador Nizza, Calle Pte. Franco No. 39-43, Asunción
- 秘魯**
Librería Internacional del Perú, S.A., Lima and Arequipa
- 菲律賓**
Alema's Book Store, 749 Rizal Avenue, Manila
- 葡萄牙**
Livreria Rodrigues, 186 Rua Aurea, Lisboa
- 新加坡**
The City Book Store, Ltd., Winchester House, Collyer Quay.
- 西班牙**
Librería Bosch, 11 Ronda Universidad, Barcelona
Librería Mundi-Prensa, Lagasca 38, Madrid
- 瑞典**
C. E. Fritze's Kungl. Hovbokhandel A-B, Fredsgatan 2, Stockholm
-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A., Lausanne, Genève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ürich 1
- 敘利亞**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
- 泰國**
Promuan Mit Ltd., 55 Chakrawat Road, Wat Tuk, Bangkok
-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 Istanbul
- 南非聯邦**
Van Schaik's Bookstore (Pty.), Ltd., Box 724, Pretoria
- 英國**
H.M. Stationery Office, P.O. Box 569, London, S.E. 1 (and at H.M.S.O. Shops)
- 美國**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Y.
- 烏拉圭**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Prof. H. D'Elia, Av. 18 de Julio 1333, Montevideo
- 委內瑞拉**
Librería del Este, Av. Miranda No. 52, Edf. Galipán, Caracas
- 越南**
Papeterie-Librairie Nouvelle Albert Par-tail, Boite postale 283, Saigon
- 南斯拉夫**
Drzavno Produzece, Jugoslovenska Knjiga, Terazije 27/11, Beograd
Cankarjeva Založba, Ljubljana, Slovenia

凡國內尚未設有經售處而欲函詢或定購者，請與聯合國出版物銷售處接洽。地址如下：

Sales and Circulation Section,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U.S.A., or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Palais des N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

S/PV 782

Printed in China
Reprinted in U.N.

Price. \$U.S. 0.40; 3/- stg.; Sw. fr. 1.50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

U I R I -59-18316
May 1960-125